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奕懿
　　莊榮兆
　　呂行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簡易庭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1014號駁回其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臺北地院合議庭(下稱原法院)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再為抗告，原法院於同年9月16日裁定命補繳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狀，再於同年10月28日以抗告人未依限補正委任律師之委任書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。惟查抗告人曾於114年4月14日再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(原法院卷55頁)，原法院未將抗告人此項聲請送交本院為准駁之裁定，即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之委任書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。自有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